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2

## 人权理事会 2017年9月28日通过的决议

### 36/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

铭记工作人员组成不平衡的状况若被认为反映了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是工作人员组成不平衡的核心原因，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表示关切的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组成的地域代表性不平衡；

2.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层管理人员组成的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仍然非常显著；

3. 请高级专员在其行政责任范围内加倍努力，争取纠正办事处目前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的状况，特别关注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



4. 欢迎关于继续特别关注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均衡的决定；
5. 着重指出，在征聘和提拔专业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6. 认识到节省资金和有效利用资源的努力不应妨碍充分实施已获授权的活动和方案以及改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状况的措施；
7.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8.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63/250 号决议第九节第 2 段所载规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各部厅和包括主任级及以上职等的各级工作人员的地域来源尽可能广泛；
9. 着重指出，大会必须继续优先向高级专员提供支持 and 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状况；
10. 强调指出，预算外资源，特别是用于设立新职位的资源的使用方式，应符合联合国的各项任务、方案及活动，包括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符合现行预算细则和条例；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会员国的沟通，包括按照 2010 年 10 月 1 日 PRST/15/2 号主席声明、2011 年 9 月 30 日 PRST/18/2 号主席声明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 PRST/19/1 号主席声明的要求进行沟通，并特别关注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12.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组成情况，以及应本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决议的要求，为实现办事处的公平地域代表性而在现行工作人员遴选制度中采取的行动；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拉脱维亚、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哥]

---

---

\*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事后通知人权理事会秘书处，其本意是弃权。